

人文学院 MPA 中心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东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复试线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第一门	第二门	总分	统考招生计划（不含推免）			
					总数	普通计划	专项计划 （强军、少民、士兵、海南）	
125200	公共管理	90	45	178	180	165	1（士兵）	14（海南）

说明：

- 1、统考考生（不含报考东南大学-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考生和管理类联考考生）总分超过报考院（系）专业复试线 20 分以上（含 20 分），单科（限一门）可降 2 分。
- 2、海南专项：根据《教育部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加快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合作协议》的精神，基于海南省人民政府与东南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将东南大学的优势与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，主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。选择海南专项的学生，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有一定时间赴海南陵水，完成研究、实践和学位论文等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1、考生须按要求通过学校招生系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（扫描 PDF）。复试前，MPA 中心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核验有问题的，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核验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每个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、复试全程恪守诚信。

2、报名参加“海南专项”的考生，[可发邮件至 mpaseu@163.com](mailto:mpaseu@163.com) 写明：本人愿意参加“海南专项”计划的学习。

注意：资格审核材料上传截止时间：3月28日24:00时前

复试费支付截止时间：3月28日24:00时前

海南专项报名截止时间：3月28日24:00时前

三、准备材料

1. 大学学习成绩单
2. 外语能力证明（如 CET-4/CET-6/雅思/托福成绩单等）
3. 科研能力证明（如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、科研获奖、学科竞赛、参与课题等）
4.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，或参加实践活动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5. 其他材料：
考生准备 **3 分钟的 PPT 展示**，具体内容包括：个人基本情况、以上 1-4 项材料、研究生攻读计划等。

说明：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；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工作方案

（一）复试时间：2022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:00 开始

复试模拟演练时间：复试前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

在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MPA 中心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原则上采用统一的线上复试平台，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。相关要求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。

注意事项：因本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考生在本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，须严格遵守试题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考试情况，不得线上线下谈论与试题有关内容。若有泄密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 复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专业目录及科目参考书目。
2.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、外语听说交流能力、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，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。
3. 公共管理（专业学位）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将在复试中进行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。

五、成绩计算

1. 复试成绩：满分为 150 分

成绩构成：

外语听说能力 (20 分)	思想政治理论 (40 分)	知识结 构 (30 分)	实践能 力 (40 分)	综合素质 (20 分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复试成绩合格线：90 分，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2. 总成绩=初试成绩(按满分 150 分折算)*70%+复试成绩(满分 150 分)*30%

注：复试成绩规格化后计入总成绩的计算

3. 排名方法:

复试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成绩排名。

注:

1、第八方向“**道路交通管理与公共政策（无锡）**”，指标单列，综合成绩单独排名。

2、“**海南专项**”指标单列，综合成绩单独排名。因名额满了，而没有录取“海南专项”的考生，可以再参加第一至第七方向的综合成绩排名。

六、拟录取原则

1. 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一周内，在人文学院网站公布。

2. 复试合格的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，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拟录取名单经MPA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对外公示。

七、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东南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MPA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八、咨询及申诉

咨询电话：18761649857 王老师（**工作时间：9:00-11:30. 14:00—17:00**）

咨询邮箱：mpaseu@163.com

申诉电话：025—52090945（**工作时间：9:00-11:30. 14:00—17:00**）

申诉邮箱：litao@seu.edu.cn

附名单:

MPA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珏 副组长：夏保华 季玉群

成员：王兵 卞绍斌 张天来 宣国富 张晶晶 程国斌 王华宝 靳力 王纓

MPA中心复试监督检查工作小组

组长：李涛 副组长：高珺

成员：彭丽 张宏 刘文成